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行业经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我们认为相关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名蒋渊女士、赵浩先生、吴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华先生、施振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

## 四、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7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35.52 元/份。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1 年 1 月 13 日